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负责人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名称	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—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[033]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		
项目来源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3年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		535.40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535.40		
	其他资金		0.00		
年度目标	通过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书记员经费项目实施，完成我院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费用正常发放，招录约50名以上省聘书记员承担办案中辅助事务性工作，完善人员分类管理，实现保障司法雇员队伍的稳定，提高办案工作质效的工作目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法警数量		≥10人
			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人数		≥10人
			招录聘用制书记员数量		≥50人
		质量指标	案件记录等辅助性工作完成率		≥90%
			完成聘用制书记员合同签订率		≥90%
			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发放覆盖率		≥90%
		时效指标	人员薪酬发放及时率		≥90%
		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≤550万元
			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		≤10.22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办案工作质效		显著提升
			保障司法雇员队伍稳定		持续保障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安全保障法院工作		持续保障
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压力			显著降低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度		≥90%	